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21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巧灵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九人，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